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本级)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组成单位,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重庆市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经开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布局和调整的政策措施。根据国家和重庆市产业政策以及经开区产业发展阶段性规划,拟订阶段性产业支持政策并组织实施,引导、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

2.监测、调研、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年度工业调控目标制定及落实,组织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和建议。

3.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产业建设投资(含技术改造)规模、方向,组织重大工业和信息产业建设项目。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采矿业和能源项目除外)。负责工业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安排。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参与财政政策的研究制定,协助推进工业经济运行中的财政、金融政策落实。

4.负责统筹招商工作。制定招商投资促进年度工作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招商投资促进政策。负责区域性交流合作工作。指导、推动工业和信息产业企业、中小企业开展国内合作交流与市场开拓。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和信息产业企业、中小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会展活动。

5.负责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信息安全，全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指导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协调解决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配合抓好无线电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6.加强企业服务工作，指导和规范中小微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设，指导、协调行业协会和社会化服务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指导、管理工业行业协会。指导工业企业融资工作，参与企业担保体系建设。负责工业企业的维权投诉和企业减负工作，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负责指导工业企业破产、关闭、搬迁、结构调整工作，指导企业实施改革工作。

7.负责电力、天然气日常运行调度和行业管理。负责协调电力、天然气、通讯线缆设施保护工作。负责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二甲醚、醇基燃料经营企业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流通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统筹协调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负责盐行业管理和储备盐管理工作，保障食盐市场供应和盐行业发展稳定。指导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演练，参与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8.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产业的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绿色发展促进政策。承担工业节能监察及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工业和信息产业绿色改造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9.统筹推进军民融合工作。牵头负责区内军工闲置资源盘活利用工作。引导区内工业企业进入军工配套体系，提升本地产品军工配套水平和配套率。

10.拟订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人才、经营管理人员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工业企业培训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才引进和人才培训工作。

11.完成党工委和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内设**8**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经济运行科、规划投资科、招商科、信息化管理科、企业发展促进科、安全综合科、节能与综合利用科。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383.36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088.29 万元,增长 275.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383.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088.29 万元,增长 275.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83.36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383.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088.29 万元,增长 275.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46.86 万元,占 4.4%;项目支出 11836.5 万元,占 95.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收支平衡,无结余。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383.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088.29 万元,增长 275.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17.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502.75 万元，增长 109.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38.88 万元，增长 182.4%。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追加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17.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502.75 万元，增长 109.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38.88 万元，增长 182.4%。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追加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99 万元，占 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8.9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职责变化，划转原投资促进中心招商引资项目经费。

（2）科学技术支出 755 万元，占 1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55 万元，增长 88.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产业扶持专项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44 万元，占 2.5%，较年初

预算数增加 **15.2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央属、市属企业“三类人员”生活医疗市级补助及退休“中人”一次性补贴、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等。

（4）卫生健康支出 **33.15** 万元，占 **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54**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费用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 **2180.41** 万元，占 **3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80.4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中追加产业扶持专项、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项目支出。

（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429.84** 万元，占 **51.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67.92** 万元，增长 **94.7%**，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年中追加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 **31.98** 万元，占 **0.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74**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费用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收支平衡，无结余。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6.8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82.7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8.08** 万

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变化，工资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各项费用支出。

公用经费 **6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4.42**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伙食团费等各项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443.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363.54** 万元，增长 **6704.4%**，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追加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5443.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363.54** 万元，增长 **6704.4%**，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进度，追加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2** 万元，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22** 万元，主要用于国企改革专项项目经费。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企业协调服务、企业园区调研、安全检查及招商引资等公务活动车辆的燃油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维修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从严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从严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相关部门、县（区）来我区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人员。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标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

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标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 165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84.73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5.25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审核标准，严控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0.72 万元，下降 2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开展各项业务培训活动次数较上年减少。本年度差旅费支出 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16 万元，增长 55.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年外出招商引资活动次数较上年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42**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预算，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主要用于采购日常办公物品费用。

五、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8**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11836.5** 万元。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刘文亚 023-81717410